

淘宝联盟（推广者）合作规范

为规范淘宝联盟服务的使用及业务合作，维护公正、诚信的合作秩序，对淘宝联盟业务合作规范规定如下，淘宝联盟会员应严格按照本规范使用淘宝联盟服务及（或）进行业务合作，维持业务合作稳定、健康发展。

淘宝联盟有权随时变更本规范并在淘宝联盟网站上予以公告。若推广者不同意相关变更，应立即停止使用淘宝联盟推广产品及相关的淘宝联盟推广服务。

淘宝联盟有权对推广者的行为及应适用的规范进行单方认定，并据此处理。

一、定义

- (一) **推广客户**：淘宝网（www.taobao.com，下同）卖家、天猫（www.tmall.com，下同）商家及其他向淘宝联盟购买了推广软件服务或广告的客户。
- (二) **推广者**：为淘宝联盟及其关联公司、推广客户提供推广服务或广告发布的淘宝联盟会员。

二、基础规范

所有可能对推广客户权益造成伤害、对用户体验造成损害、对淘宝联盟合作秩序造成扰乱、对淘宝网、天猫或一淘（www.etao.com，下同）各产品或相关品牌造成不利影响、对淘宝网、天猫或一淘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侵犯淘宝网、天猫或一淘合法权益的行为均为淘宝联盟所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推广网站外观

1. 未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许可或批准，或无权进行运行或经营的网站和（或）软件；
2. 网页(包括内容、网站名称、网站标题或标志)、图片等侵犯淘宝网、天猫、淘宝联盟或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网站、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合资公司(合称为“阿里巴巴集团”)的商标权、名称权、网页版权、LOGO 或图案（例如：“阿里巴巴”、“淘宝”、“阿里”、“淘”、“天猫”、“一淘”、“聚划算”、“支付宝”、“口碑”、“Alibaba”、“Taobao”、“Ali”、“Tao”、“Tmall”、“eTao”、“Juhuasuan”、“Alipay”、“Koubei”、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包括但不限于 淘宝网的蚂蚁图案、淘公仔图案、天猫猫图案等)、或关联公司的名称的任何变体、缩写或错误拼写 – 无论以单独或组合形式显示）、特定用语（例如淘宝网的“台湾馆”） – ；
3. 网站介绍（例如：标题、网站介绍、公司介绍、创办人介绍等），意图表示或映射：
 - 1) 与阿里巴巴集团和（或）其管理层具有某种关系（例如：股权/控制权关系、合资/合伙关系、人际关系、代理关系、联盟关系、战略合作关系等）；和（或）
 - 2) 有除淘宝联盟以外的其它业务联系；

4. 未经授权，推广者在推广信息或其载体（如名片、海报、宣传册、论坛、博客、电子邮件等等）中以及媒体自行优化中使用：“淘宝”、“天猫”、阿里巴巴集团网站、产品、服务、活动、业务、技术等的名称、商标、标识、域名、宣传语、特征性词语、图片、图形、造型、形象、电话、地址等及/或其拼音、谐音、翻译等（如“Tao”、“Taobao”、“Tmall”、“eTao”、“淘”、“淘宝”、“淘宝网”、“天猫”、“一淘”、“聚划算”、“Juhuasuan”、“支付宝”、“Alipay”、“淘宝联盟”、“阿里巴巴”、“Alibaba”、“1688.com”、“阿里”、“Ali”、“口碑”、“Koubei”等中文、英文品牌及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 - 包括但不限于淘宝网的蚂蚁图案、淘公仔图案、天猫猫图案、7天无理由退换货等产品与服务的名称及标识图案、或关联公司的名称的任何变体、缩写或错误拼写 - 无论以单独或组合形式显示）；
5. 网站上有对阿里巴巴集团和（或）其管理层或其网站诋毁、贬损、敌意或攻击的内容；和（或）
6. 网站上含有易引发争议的域名、名称或内容。

（二）推广网站域名及名称

网站和（或）域名中包含“阿里巴巴”、“淘宝”、“阿里”、“淘”、“天猫”、“一淘”、“聚划算”、“支付宝”、“口碑”、“Alibaba”、“Taobao”、“Ali”、“Tao”、“Tmall”、“eTao”、“Juhuasuan”、“Alipay”、“Koubei”、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关联公司的名称的任何变体、缩写或错误拼写、阿里巴巴集团的域名、商标、公司名称、产品和服务名称等的中文、英文、拼音的全部或者其核心部分的，或使用其他使用户混淆或误会该网站为阿里巴巴集团网站（以下统称“阿里巴巴网站”）的元素（以下统称“阿里巴巴集团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直接使用阿里巴巴集团品牌作为网站域名或名称；
2. 未经授权下注册或申请注册包含阿里巴巴集团品牌的域名和（或）商标；
3. 使用恶意引导、欺骗性质或混淆的域名或名称；

主要特征：如模仿阿里巴巴网站现有的链接（URL）

如： 淘宝网搜索 URL：原 s.taobao.com； 仿 s-taobao.com

淘宝网商品 URL：原 item.taobao.com； 仿 item-taobao.com

天猫网站搜索 URL：原 list.tmall.com； 仿 list-tmall.com

天猫网站商品 URL：原 detail.tmall.com； 仿 detail-tmall.com

4. 使用有误导嫌疑的域名或名称；

主要特征：如模仿阿里巴巴网站部门及栏目

如： 客服部门：taobaokefu.com、tmallkefu.com

服装栏目：taobaofuzhuang.com、tmallfuzhuang.com

5. 意图表示或映射某种与阿里巴巴集团和（或）其管理层具有某种关系（例如：股权/控制权关系、合资/合伙关系、人际关系、代理关系、联盟关系、战略合作关系等）的域名及名称；

主要特征：如采用阿里巴巴集团品牌和（或）其管理层相关或相似域名、名称或组合

如：alitaobao.com、alitmall.com、aligege.com、hitaobao.com、jackmatb.com

6. 使用含有恶意诋毁阿里巴巴网站、阿里巴巴集团和（或）其管理层的域名或名称；

7. 使用含有易引发争议的域名或名称；和（或）

8. 其他一切易造成消费者或阿里巴巴集团伤害的域名及名称。

（三） 推广网站内容含有：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内容；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内容；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内容；

5. 含有种族歧视或抨击任何个人、团体或组织的内容；

6.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内容；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内容；

8. 淫秽、色情或成人、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极度亵渎或冒犯言辞的内容；

10. 黑客或破解的内容；

11. 与赌博或赌场相关的内容；

12. 违禁药品及用具的内容；

13. 销售啤酒或烈性酒的内容；

14. 销售烟草或烟草相关产品的内容；

15. 销售处方药的内容；

16. 销售武器或军火（如枪、枪械部件、搏击刀或眩晕枪等）的内容；
17. 销售名牌商品的复制品或仿冒品的内容；
18. 销售或分发学期报告或学生论文的内容；
19. 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20. 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内容；
21. 以任何方式盗用他人网站的内容；
22. 为用户点击推广或优惠内容、执行搜索、浏览网站或查阅电子邮件提供奖励的计划内容；和（或）
23. 任何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等的非法内容、宣传非法活动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四）推广方式

1. 以资源交换为手段进行推广，或强制用户点击、浏览；
2. 以无休止弹出推广内容窗口的方式推广；
3. 通过修改淘宝联盟推广代码等方式进行非正常推广；
4. 通过程序或脚本模拟及其他形式产生非正常的浏览、点击、交易行为；
5. 通过病毒程序、强设首页、劫持地址栏、浏览器、劫持淘宝网或天猫网站页面、篡改用户信息等非常规手段进行推广。在用户正常浏览过程中，通过修改 URL 参数或弹窗（浮窗）等的方式劫持淘宝网、天猫网站或淘宝联盟合作伙伴的正常流量；
6. 采用暴力营销(如邮件群发、博客论坛 IM 等群发)等易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的方式推广；
7. 使用夸大其词的、虚假或易使用户误会的言辞或推广用语投放推广链接；
8. 违反公认的道德标准，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9. 一切非正常手段迫使消费者成交的行为；和（或）
10. 其他一切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公序良俗的推广行为。

（五）其他行为

1. 推广者公司名称含有、阿里巴巴集团品牌的域名、商标、公司名称、产品和服务名称等的中文、英文、拼音的全部或者其核心部分；和（或）

2. 其他淘宝联盟认为已经或可能损害推广客户权益或用户体验的行为,或对淘宝网、天猫、一淘、淘宝联盟、和(或)阿里巴巴集团(包括针对阿里巴巴集团品牌)造成损害或其他侵犯淘宝联盟相关权益的行为,或与阿里巴巴集团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三、特殊推广形式合作规范

除以上基础规范之外,针对部分特殊推广合作形式,并应遵守以下相应的业务规范:

(一) 网站(含点击推广)合作规范

1. 不得擅自改变推广位置及投放形式推广投放形式与位置要与备案信息须保持一致。
2. 推广代码投放要准确,推广代码必须完整嵌入网页,不得删减、修改代码。
3. 原则上要求所有推广都必须通过淘宝联盟网站提取推广代码,未使用淘宝联盟平台的推广代码投放的,要事先联系淘宝联盟备案且经审批同意。
4. “淘宝”、“淘宝网”、“天猫”、“淘宝商城”、“一淘”字样必须链接到官方首页(“淘宝”、“淘宝网”必须链接到 www.taobao.com;“天猫”、“淘宝商城”必须链接到 www.tmall.com;“一淘”必须链接到 www.etao.com),对“淘宝商城”的使用必须遵守天猫和淘宝联盟的要求和规范。如果链接到包含媒体的推广 ID 的推广页面,只能相应使用“淘宝特卖”、“淘宝网特卖”、“淘宝热卖”、“淘宝网热卖”等字样。
5. 不得进行以任何语言或者形式强制访问者点击推广的行为。
6. 不得以任何语言或者形式诱导、误导或要求访问者点击推广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在推广内容附近放置色情图片或者诱导点击的文字。
7. 推广时创意展现要完整。
8. 推广创意不能被页面中其它网页元素(浮窗、flash 等)遮挡,推广创意展现要完整。
9. 禁止通过非法技术手段展现推广内容,从而强迫用户非正常浏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病毒、木马或恶意插件等劫持浏览器(淘宝网及天猫网站首页、合作伙伴和其他网站等等)正常流量。
10. 除淘宝联盟已授权的推广者及其相应媒体外,禁止使用桌面图标进行推广。
11. 推广的网站必须有真实内容。
12. 推广网站内容不能使用网络工具抓取所得。

(二) 网站链接合作规范

1. 只有经淘宝联盟审批同意的网站才能成为推广者,否则,只能做淘宝客推广。
2. 主导航区(名站导航)中,必须放置含有淘宝网主页的链接,指向 <http://www.taobao.com>。

3. 在满足本款第 2 项的前提下，允许增加单独的位置合作。
4. 任何含有淘宝联盟指定官方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含“阿里巴巴”、“淘宝”、“阿里”、“淘”、“天猫”、“一淘”、“聚划算”、“支付宝”、“口碑”、“Alibaba”、“Taobao”、“Ali”、“Tao”、“Tmall”、“eTao”、“Juhuasuan”、“Alipay”、“Koubei”、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关联公司的名称的任何变体、缩写或错误拼写的文字或图案等）链接的页面连接都必须指向相应网站的官方首页或淘宝联盟提供的域名，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嵌套。

（三）弹窗/浮窗合作规范

1. 弹窗/浮窗形式的推广合作只允许投放频道页面，禁止通过弹窗直接投放搜索结果页面。
2. 用户在访问淘宝网、天猫网站及淘宝联盟相关页面（包括淘宝联盟合作投放网站、淘宝联盟网站等）时，禁止弹出或浮出推广内容。
3. 禁止采用强制弹窗的方式直接将推广内容展现在用户当前浏览的页面前，只能采用背弹（不覆盖用户当前浏览页面）或退弹（推出网页时弹出推广信息）的方式进行投放。
4. 弹窗和浮窗推广的窗口应提供关闭或退出窗口的明显标识。
5. 每个独立用户一天内只能弹出 1 次相同内容的推广内容（限定为背弹或退弹），不得再次弹出相同内容的窗口，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6. 不允许做针对某些域名设定直接弹窗或者退弹。
7. 不允许根据用户相关的搜索词进行相关内容的直接弹窗或者退弹。

（四）网吧客户端类合作规范

1. 禁止通过劫持淘宝网首页（www.taobao.com）、天猫网站首页（www.tmall.com）、合作伙伴推广 ID 及其他网站来推广淘宝联盟相关业务。
2. 禁止在桌面设置快捷方式、地址栏、收藏夹中直接使用“淘宝”、“淘宝网”、“天猫”或“淘宝商城”等推广。
3. 以弹窗/浮窗合作，需要符合本规范中第（三）项弹窗/浮窗合作规范。

（五）软件客户端合作规范

1. 进行推广的软件客户端不允许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强制安装。
2. 进行推广的软件客户端不允许无法删除。
3. 禁止通过插件、病毒等恶意的方式来获取浏览器的流量进行推广合作。
4. 软件客户端上投放的推广内容应统一使用淘宝联盟指定的品牌标识。

（六）搜索引擎来源媒体优化合作规范

1. 包含淘宝联盟合作推广内容的页面不得通过搜索引擎优化包含“淘宝网”、“天猫”、“淘宝商城”、“一淘”、“淘宝”名义的相关品牌词(例如：淘宝热卖、淘宝男人、淘宝美容、淘宝导购、淘宝皇冠店铺等) 或阿里巴巴集团品牌作为流量来源。
2. 通过搜索引擎推广不允许使用包含阿里巴巴集团品牌(例如：“阿里巴巴”、“淘宝”、“阿里”、“淘”、“天猫”、“一淘”、“聚划算”、“支付宝”、“口碑”、“Alibaba”、“Taobao”、“Ali”、“Tao”、“Tmall”、“eTao”、“Juhuasuan”、“Alipay”、“Koubei”、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关联公司的名称的任何变体、缩写或错误拼写等)，来进行淘宝联盟合作推广业务。

四、违规处理

若推广者违反本规范任一条款的，淘宝联盟可依据对淘宝网用户、天猫用户、网站主、淘宝联盟及(或)阿里巴巴集团(包括针对阿里巴巴集团品牌)权益的侵害程度单方进行判定，并相应处以如下任一处理或几项违规处理的组合。淘宝联盟在发现及查处淘宝联盟会员违规行为过程中所使用的数据应以淘宝联盟的统计为准。

（一）警告

（二）限期整改

冻结违规涉及的相应推广 ID 下的全部推广收入

（三）关闭全部或部分产品推广权限

（四）冻结淘宝联盟账户全部收入

（五）关闭淘宝联盟账户

（六）限制用户再注册

（七）追究法律责任

五、违规处理流程及申诉流程

如果对处理有异议，在淘宝联盟发出违规处理邮件后，推广者可在 5 天内根据淘宝联盟提供的指定申诉方式进行申诉，申诉结果淘宝联盟将在收到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推广者。

六、生效

本规范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淘宝联盟之前发布的通知、规范和规则等的规定如与本规范不一致的，均以本规范的内容为准。